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1121176-21312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1]-19139号
- 3、项目名称：湖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743.174(万元)
- 6、最高限价：743.174(万元)
- 7、采购需求：

为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进行采购。由省级统一组织集中采购，确定供应商，各市、州、县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并支付采购资金。受各地委托，省级按照委托人数开展招标采购，共1842人。各地按照符合配发范围要求的实际人数据实采买，不得超范围配发，根据实际配发情况据实结算。

制式服装和标志要符合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湖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式样及要求，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样式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总价超过预算金额，单价超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第三章。

- 8、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与各地在签订采购合同后60天内交付；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3) 服装类、鞋类货物的投标人须为生产厂家；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服装类货物生产厂家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鞋类货物生产厂家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

3、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

4、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5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获取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供应商。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供应商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 邮箱，提供

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文件获取登记表（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3 号

联系方式：027-68891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6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浩、杨雨莹、徐沫、叶凡

电话：18502713922

附件：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省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项目采取“统招分签”的方式进行采购。由省级统一组织集中采购，确定供应商，各市、州、县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并支付采购资金。受各地委托，省级按照委托人数开展招标采购，共 1842 人。各地按照符合配发范围要求的实际人数据实采买，不得超范围配发，根据实际配发情况据实结算。

制式服装和标志要符合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湖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式样及要求，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样式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总价超过预算金额，单价超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首次配发数	
			男	女
1	大檐帽	顶	1	0
2	卷檐帽	顶	0	1
3	大檐凉帽	顶	1	0
4	卷檐凉帽	顶	0	1
5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1	1
6	常服	套	1	1
7	常服配套衬衣	件	2	2
8	春秋执勤服	套	2	2
9	冬执勤服	套	1	1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2	2
11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3	3

12		单裤	条	2	1
13		裙子	条	0	1
14		防寒服短款	件	1	1
15	鞋类	单皮鞋	双	1	1
16		皮凉鞋	双	1	1
17		棉皮鞋	双	1	1
18	标志类	大帽徽	枚	2	1
19		小帽徽	枚	0	1
20		臂章	副	2	2
21		硬肩章	副	2	2
22		软肩章	副	2	2
23		套式肩章	副	2	2
24		硬胸徽	枚	2	2
25		软胸徽	枚	2	2
26		硬胸号	枚	2	2
27		软胸号	枚	2	2
28		领带	条	1	1
29		腰带	条	2	2
<p>注：男士首次配发预算定额为每人 4034.6 元，女士因单裤/裙子、大/小帽徽配发标准不同，人均略有差异。总价超过预算金额，单价超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预算定额标准》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各地根据中标价格据实结算。</p>					

（二）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	财行[2020]299号
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	
3	湖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司法厅、湖北省财政厅

(三) 采购数量安排

序号	要求
1	各市（州）、县（市、区）共计 88 家委托单位，配发服装的人数约为 1842 人

(四) 其他要求

总体要求	<p>1. 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技术标准均按相关要求制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如相关技术参数调整或新版本标准发布，在严格确保制服预算定额不突破，制服样式和颜色不改变的原则下，以最新的技术参数或新版标准为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投标时各投标人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书（格式自拟）。</p> <p>2. 备件：每件自带纽扣的服装须至少配备 2 粒及以上原装纽扣。</p> <p>3. 中标人在合同价格有效期内负责新增的制服及标志定点制作工作，价格、质量、服务与本次招标结果一致，具体数量按实际需求执行；</p> <p>4. 中标后，中标人须承诺服装类和鞋类货物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拆分或代工，同批次的货物产品须为同一生产线及原材料进行生产。</p>
样品要求	<p>投标人随投标文件递交时提供货物样品男女首次配发全部内容各一套，未提供的投标人样品评分为零分。</p> <p>中标人的样品及小样需交采购人留存，以便产品检验、交付时与实物款式对照，未中标人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联系项目经理退还。逾期未领回的样品将由代理机构统一处理。</p>
原材料质量	投标人须列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原材料及其来源，如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提供生产设备证明，如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协议。
生产线	投标人应有完整的生产线，科学的生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本单位生产线的生产方式、具体的生产实施过程、生产工序等（附生产线流程图），效率最大化、分工有序能有序生产。
量体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充足的量体师，在接到采购人或各单位量身通知后 7 天内上门现场量身，费用投标人自理。

三、商务要求

(一)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二)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服装类，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交货地点:

全省各市（州）、县（市、区）。详细交货地点和联系人清单，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六) 验收方式: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和各地实施验收。

(七) 付款方式:

由各地市(州)、县(市、区)有采购意向的单位委托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集中采购，再由各单位分别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并支付采购资金。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如各单位有质保金要求，中标人中标后须按预算金额 10%向各单位缴纳质保金，各单位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

(八)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九) 验收检测

1. 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内外包装完好、数量和尺码无误，经双方在接收单上签字确认生效后，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除标志类产品外，所投每一项产品投标时附有距开标时间 3 个月以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具有单项检测判定和综合结论判定。

3. 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最终履约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含检测报

告)。

4. 货物送至采购人及各级地区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抽检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若有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后续抽检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5. 中标人货物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参与服装和鞋类产品的生产线随机检查,并随时对生产线的批次材料或成品送往指定检测机构检测。中标人货物生产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往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抽检合格的,中标人须在检测报告出来后 10 天内送至合同指定地点。如检验结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责令不满足的重新生产,如 2 次及 2 次以上抽检不符,可终止合同。抽检的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若有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后续抽检过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十)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应配备充足的量体师;
3. 针对本项目应提供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配送人员;

(十一) 售后服务

1. 货物自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包修期),1年内服装非使用人使用、洗涤、保管不当造成的划伤、沾色、掉色、缩水、撕裂、虫蛀、起毛起球、破损的或自行修理、拆动的应免费保修,经包修的货物 10 个工作日内应修复并送货至使用单位。在质保期内,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或各单位书面通知后,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质保期起始计算日期为产品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日。

2. 货物交货验收后的 60 天内有任何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

3. 投标人应建立相关数据库,以便售后。

4. 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训练有素的量体队伍,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在采购人或各单位提出需求后 6 小时内响应,并在 1 日内提出解决方案,3 天完成并送货上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中标人保证在 3 天内给予妥善处理。接到采购人或各单位量身通知后 7 天内上门现场量身,费用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确保方案实现的能力证明材料(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

(十二) 运输要求

配送应由专人全程跟踪,负责与各单位核对送货信息、清点货物数量和尺码、确保货物的完整性;投标人应保证货物配送凭证齐全、单货同行;经双方确认后,填写货物接收单,

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三) 包装要求

货物须采用纸皮包装箱进行包装，包装箱外注明品种、型号数量及单位名称和着装人姓名，包装必须严格按照现有规范执行。

(十四) 整体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量身工作须在签订合同之后 7 日内完成。
2. 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损坏运至指定地点。
3. 中标人负责把所供产品运送至采购人处以及各单位。
4.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计划，完成供货工作。
5. 中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服务方案，来应对量体、调换和修整等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情况。

6. 投标人企业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安全生产制度 2）文明生产制度 3）职工社保与福利管理制度 4）保卫管理制度 5）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6）考勤管理制度 7）各岗位职责及流程标准 8）培训管理制度 9）财务管理制度），有能力通过各项体系认证。

7. 投标人需有完善的疫情防控制度及防疫措施。

8.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和服务范围以及任务；2）项目进度控制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量体裁衣方案；5）检验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和服务范围以及任务；2）项目进度控制方案；3）售后服务方案；4）量体裁衣方案；5）检验方案）等各项方案，保障本项目实施。

9.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鞋帽类技术规范.pdf



饰品类技术规范.pdf



服装类技术规范.pdf